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寄發有關**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通函內所載之(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本公司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大有融資就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通函內所載之(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